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智利、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
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
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
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
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
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12/... 关于人权与赤贫的指导原则草案

人权理事会，

深感关切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而发展中国家的赤贫程度和表现尤为严重，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赤贫的普遍存在阻碍人权的充分有效享有，立即减轻及最终根除赤贫仍应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又重申在这方面由联合国相关会议和首脑会议作出的承诺，包括 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大会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中以及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所作的承诺，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尊重所有人权对于在地方和国家一级消除赤贫的所有政策和方案都是极为重要的，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24 日第 2006/9 号决议所附的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草案，

回顾其 2006 年 11 月第 2/2 号、2008 年 3 月第 7/27 号和 2008 年 6 月第 8/11 号决议，后者延长了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

注意到2009 年 1 月 27 和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草案的研讨会，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草案的报告 (A/HRC/11/32)，报告表明对推动起草关于赤贫与人权指导原则的项目已形成了普遍的承诺；

2. 请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a) 继续进一步推动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草案的工作，以纳入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的实质性意见、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7 和 2008 年进行的磋商的结果以及 2009 年 1 月 27 和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研讨会的结论；

(b) 在这一进程中通过相关区域组织等途径进一步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

(c) 最迟在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以提出关于如何改善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草案的建议，以便理事会能就下一步工作做出决定，以期在 2012 年之前通过关于赤贫者的权利的指导原则；

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独立专家提供履行本项任务所需的支助。